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，持有公司546,657股股份（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.13%）的副董事长徐大同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136,600股股份（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.03%）。

截至目前，徐大同先生自披露减持计划以来减持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数量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减持情况

截至目前，徐大同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徐大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徐

证券代码：002116

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

公告编号：2023-066

大同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徐大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9月16日